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心慧律师、周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池水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联池水务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律师答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特殊问题

一、《反馈意见》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由于开展业务的需要，存在短暂使用公司资金作为业务备用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使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期初使用 资金余额	资金使用 发生金额	资金利息（如 有）	偿还发生金 额	期末使用 资金余额	原因	性质	次 数
颜佩娇	股东	35,545.60	-	-	35,545.60	-	日常经 营需要	备用金	0
池文君	股东	-	62,000.00	-	58,242.70	3,757.30	日常经 营需要	备用金	3

池文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1,055.00	16,518.64	-	-	37,573.64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0
池万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25,496.50	-	23,496.50	2,000.00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16
池万青	股东	20,000.00	155,000.00	-	175,000.00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8
池国正	股东	50,000.00	195,000.00	-	182,712.10	62,287.90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10

2015 年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使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初使用资金余额	资金使用发生金额	资金利息（如有）	偿还发生金额	期末使用资金余额	原因	性质	次数
颜佩娇	股东	-	-	-	-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0
池文君	股东	3,757.30	298,000.00	-	252,192.35	49,564.95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15
池文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7,573.64	12,000.00	-	31,573.64	18,000.00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1
池万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00.00	12,069.50	-	12,415.50	1,654.00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12
池万青	股东	-	110,000.00	-	94,325.15	15,674.85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4

池国正	股东	62,287.90	412,000.00	-	451,477.90	22,810.00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12
-----	----	-----------	------------	---	------------	-----------	--------	-----	----

2016 年 1-11 月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使用方	使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初使用资金余额	资金使用发生金额	资金利息（如有）	偿还发生金额	期末使用资金余额	原因	性质	次数
颜佩娇	股东	-	-	-	-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0
池文君	股东	49,564.95	251,002.18	-	300,567.13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5
池文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8,000.00	2,356.00	-	20,356.00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2
池万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654.00	4,420.00	-	6,074.00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4
池万青	股东	15,674.85	193,000.00	-	208,674.85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11
池国正	股东	22,810.00	80,000.00	-	102,810.00	-	日常经营需要	备用金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业务备用金发生的原因如下：池文君、池文兵、池国正、池万青、颜佩娇、池万顺均为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项目运营，根据工作的需要，需取得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如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作为公司高管，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市场推广和销售活动，特别是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活动中，经常参加如技术交流会、水处理设备展览会、各种专业会议等各种行业会议，需要预支会务费、展位费、赞助费、资料费等；池文兵隶属于公司采购部，负责日常零星物资的

采购以及物流运输工作，零星采购以及部分物流服务都需要以现金的形式支付；池万顺隶属于公司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安装工作，外出安装时需预借差旅费。上述业务备用金每笔金额较小，且均履行了资金申请审批手续即由董事长签字放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要求。

二、《反馈意见》2、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9、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国正先生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池文君先生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技术部技术员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司董事长职务；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玉环净化金城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池万青1984年8月至1989年9月任玉环净水设备厂大区经理职务；1989年9月至2007年8月任玉环净化集团董事长职务；颜佩娇女士，1989年9月至2007年8月任玉环净化集团部长职务。（1）请公司简要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的前述企业的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企业的关系、前述企业的现状及经营情况、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联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简要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的前述企业的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企业的关系、前述企业的现状及经营情况、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

答复：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简历中分别任职的五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

现名为“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3714657
法定代表人	沈传明
住所	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给排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电子工程设计及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及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阀门设计、制造、销售，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水处理安装服务，废水处理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	1998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净化控股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净化控股的现股东中颜帮青、颜帮明二人与颜佩娇为姐弟关系。颜佩娇曾在净化控股担任部长一职；池万青曾为净化控股股东及董事长，于2007年初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将持有的股权转让；池国正曾在净化控股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池文君曾在净化控股担任技术员一职。净化控股仍在经营中，联池水务与净化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交易。

2、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现名为“净化集团（玉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自动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净化集团（玉环）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717638511U
法定代表人	沈传明
住所	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给排水处理设备安装、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经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净化自动化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净化自动化为净化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池国正曾在净化自动化担任总经理一职。净化自动化仍在经营中，联池水务与净化自动化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交易。

3、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清净化”。经公司的说明，万清净

化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池国正、池文君于2004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万清净化，于2014年之前即已注销。

4、玉环净化金城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玉环净化金城水务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为“玉环净化金城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水务”。经公司的说明，金城水务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于2006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金城水务，于2014年之前即已注销。

5、玉环净水设备厂

实际名称为“玉环县净水设备厂”，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361312Q
法定代表人	戴金通
住所	玉环县楚门镇龙王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给排水设备、给排水材料制造。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玉环县净水设备厂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池万青曾在玉环县净水设备厂担任大区经理一职。玉环县净水设备厂仍在经营中，联池水务与玉环县净水设备厂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交易。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联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1、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水处理相关业务，与联池水务同业，但由于联池水务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企业无控制权、无参股亦无任职，故联池水务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是关联企业

前述企业中：1）万清净化、金城水务系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已于2014年前注销。

2）玉环县净水设备厂与联池水务股东及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联池水务的关联企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得知净化控股现有股东中，颜帮青、颜帮明二人与颜佩娇为姐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人早期任职于净化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净化自动化，池万清于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期间曾任职净化控股董事长并持股，但股权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足以控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由于当时池万清、池国正、池文君、严佩娇与颜帮青、颜帮明等其他股东经营理念存在严重分歧，四人感觉职业发展受限严重。2006年初，池万清、池国正、池文君、严佩娇四人辞去净化控股相关职务，池万青转让了其持有的净化控股全部股权，四人完全退出了净化控股，根据相关访谈，后续亲属间亦再无交往。

结合上述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同时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合同台账、抽查银行流水单，本所律师认为：1）联池水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权决定净化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也无法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2）联池水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对净化控股及其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3）联池水务与净化控股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发生过业务交易。故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净化控股及其子公司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净化控股及其子公司净化自动化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联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专利、商标、网站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产权属均属于联池水务及其子公司，联池水务的资产与前述企业不存在联系。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完全由公司自己独立操作，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交易凭证等资料，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亦未发生过业务往来，联池水务的业务与前述企业不存在联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池水务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前述企业均不属于联池水务的关联企业，联池水务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前述企业不存在联系。

四、《反馈意见》10、2014年11月25日，经金池有限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分别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四人持有的金池有限全部2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联池有限。2008年9月20日，经金兰特股东会批准，金兰特全体股东分别与联池有限签订《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将金兰特全部股权以1:1.26的溢价比例作价378.00万元转让给联池有限。联池有限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进行金兰特的全部股权交易，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1、联池水务收购金池有限

经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一方面，金池有限与联池水务均从事水处理相关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企业；另一方面，金池有限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对外不进行销售业务，金池有限在被收购前即被定位为联池水务销售水处理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方。故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问题，联池水务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购金池有限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行为整合了公司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决定，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池水务以 1:1 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金池有限，故本次收购行为对公司财务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日，联池水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联池水务同意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持有的金池有限 200 万元股权。联池水务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发生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联池水务收购金兰特

经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池水务需要自有厂房来应对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金兰特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的状态，由于闲置厂房不符合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产业投资政策，故结合联池水务的需要对金兰特进行了收购。

本次收购行为为公司节约了需租用厂房的高额租金，工业用地土地价值也存在一定升值空间。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得以实现独立生产和研发，同时能够节省租赁成本，故本次收购行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在经审计及评估基础上的收购双方协商约定，约定联池水务以 1:1.26 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金兰特，本次金兰特转让股权涉及国有股权的

转让和私有股权转让，其中国有股权的转让业经审计、评估并取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私有股权的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6月6日，经过金兰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被联池水务整体收购。2008年9月19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池水务整体收购金兰特。本次收购金兰特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款凭证及收据证明，联池水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收购行为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联池水务收购金池有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9月16日，金池水务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配件、五金件；水利工程施工，金池水务股东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实缴出资200万元，占金池水务注册资本的100%。为维护公司的利益，避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金池水务全体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联池水务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4年11月25日，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作为联池水务持股100%的股东共同作出决议，同意联池水务受让池万青、池国正、池文君、颜佩娇持有金池水务的200万元出资。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00万元人民币。2014年12月26日，金池水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程序合法合规。**

2、联池水务收购金兰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池水务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

需要，计划建设自有厂房，而金兰特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的状态，闲置厂房不符合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产业投资政策，故结合金兰特的实际情况与联池水务的需求，进行了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为公司节约了需租用厂房的高额租金，工业用地的土地价值也存在一定升值空间。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得以实现独立生产和研发，同时能够节省租赁成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2008年6月6日，金兰特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6月13日，金驹实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请示方案，拟以进入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的方式整体对外转让金兰特的产权。2008年6月20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批复，原则同意金驹实业整体转让持有的金兰特的全部股权。2008年6月28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评报字（2008）第3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金驹实业持有的金兰特股权价值为50.95万元，金兰特净资产为110.77万元。

2008年6月24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普审专字（2008）第C001号”《关于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核实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8年5月31日，金兰特的净资产为-716,564.27元。2008年7月18日，金驹实业取得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其中载明的金兰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0.77万元。

2008年7月7日，山西祝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祝融法意字[2008]第16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方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具有法律资格；转让方有权机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案》的内容合法、客观、全面；在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手续等法律手续后，金驹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兰特46%的国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8年9月2日，联池水务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37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以1:1.26的股权受让价格）受让了金兰特的全部股权，并于2008年9月2日与金驹实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08年9月19日，联池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池水务整体收购金兰特。

2008年9月20日，金兰特15名自然人股东与联池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

议》，约定以 1: 1.26 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各自然人股东持有金兰特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股权变更通过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收购行为具有合理、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五、《反馈意见》11、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所需要的备案、许可、认证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联池水务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并不需要特殊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1	世标认证证书	03815Q22010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5.18	2018.5.17
2	世标认证证书	03815E22011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5.18	2018.5.17
3	世标认证证书	03815S2201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5.18	2018.5.17
4	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卫水字（2010）第0031号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4.11	2018.4.1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6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9.17	2018.9.16
6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 A-133 号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5.9.15	2018.7.5
7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 A-099 号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5.9.15	2018.7.5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所需要的备案、许可、认证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水处理产品及设备不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公告中，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其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作为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另外，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卫监督发[2011]80号）和卫生部有关规定，对列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进行卫生行政许可。对未列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发放卫生行政许可批件。因此，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应根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进行相应的卫生许可申请，无需再进行备案及认证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池水务现已取得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卫水字（2010）第0031号”《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至2018年4月10日，产品名称为联池牌供水用聚丙烯（乙丙共聚）协管。除上述产品外，公司所生产的水处理产品及设备均不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中，无需办理卫生行政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除已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产品外，均无需办理备案、许可、认证。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有：

1、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认证，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建立了程序进行有效管理，对原料来源、产品生产等方面的质量进行控制。在原材料的入库验收至生产制造的具体环节上，公司均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和措施。同时，对于公司销售的产品，通常会在合同中规定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产品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政策，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生产过程中，由技术研发部负责编制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和作业指导书；金池有限质检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并对相应的检测设备、器具进行控制；各车

间主任负责本车间的工序作业，确保工序作业处于受控状态。对于投入工序加工的材料、辅料、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工序作业依据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按图样、按工艺、按标准进行生产；每道工序加工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产品加工完工后及时进行标识、检验，并由质检员开具“产品检验记录”。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及时办理入库。

3、公司设置了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管理，公司的产品质量把控主要分为四个环节：预防、质量把关、报告、改进。具体流程如下：预防是指原材料和外构件的入厂检验、前工序的检验，对后面的生产过程和下工序生产，都起到了预防的作用；质量把关是指通过质量检验，挑出不合格品，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是指使各级管理者及时掌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状态，评价和分析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做出正确的质量决策，质量检验部门必须把检验结果，用报告的形式，反馈给领导及有关部门，以便做出正确的评价和决策；改进是指由具有一定生产经验、业务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担任质量检验人员，在检验产品的过程中，根据其在生产第一线具备的产品知识和经验，对产品的改进提出更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措施。

4、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惯例，制定企业质量目标，加强培训，确保员工具备执行公司质量管理要求的意识、技能和知识，并制定措施持续改善，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和客户的满意度。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卫监督发[2011]80号）和卫生部有关规定，并结合上文的论述，可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除已获得卫生许可的产品，公司其他产品均无需卫生行政许可。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联池水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管理手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安装工程控制程序》、《过程/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各类工序作业规范》、《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多项具体制度，通过原辅料监测、半成品监测及成品监测等各个生产流程的细化管理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不锈钢板、塑料、阀门等，其主要来源为向供应商采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武汉汇华林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南京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福建省榕霞石砂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原料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对重量、宽度、误差等可量化指标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控制柜、斜管片材等定制产品，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具体参数要求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螺丝等大宗采购的产品，公司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

此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采购部门提供供应商名单，公司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 ISO9001 质量认证、资质是否完备，查看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产品资质等，考察供应商的业绩、供货流程等，了解供应商的信誉、生产能力、技术管理能力等，由采购部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中填写评价意见。金池有限质检部对供应商提供的第一批产品按规定进行验证或复试，合格时经生产部经理确认后成为合格供应商；第一批产品不合格时，可加倍取样复试，当仍不合格时不得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采购部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考虑原材料质量及其稳定性、售前售后服务、供货能力、供货价格、产品安全性等因素，经过复评、筛选后不断优化供应商名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查看了公司针对采购质量控制的相关资料，如《供应商名录》、《供方评定记录表》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采购相关的质量控制程序，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体系，其主要供应商均具有相关生产或销售资质。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省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未发现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六、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暂未发现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后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岑东

经办律师：

张心慧

周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